关于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新优享混合

基金代码：00464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到2018年12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56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预计到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据此，若本基金出现上述情形，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资产净值状况及近期市场情况，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11月28日起暂停全部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实施前，监事周宝田先生持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周宝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周宝田先生持有公司1,2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宝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8,000	0.48%	IPO前取得：3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宝田	430,000	0.12%	2018/12/26－2018/12/26	大宗交易	4.28－4.28	1,840,400	已完成	1,298,000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27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12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数据中心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30,8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承包人”）与天津市电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器材”或“发包人”）签署了《金霞路数据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0,800万元，项目工期776天，电信器材非公司关联方，本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青区西青道南金霞路8号

法定代表：吴伟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交换设备、电线、电极线制造；通讯电缆、塑料管材制造及销售；注塑加工设备租赁；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网通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通讯器材及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耗材批发兼零售；系统集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咨询、安装；通讯设备维修及维护服务；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代理天津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活动板房的安装、通信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信器材股东为天津金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联通通信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金霞路数据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天津市西青区金霞路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西审投备案[2018]719号

4、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5.5万平方米，内容包括2栋数据中心及配套的动力中心（配置不少于7000个标准机柜，平均单机柜IT功率可以达到6KW）；一栋110KV的变电站、一栋研发中心、一栋运营中心及园区的绿化、配套等。中标人负责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建设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维交付期的咨询服务、招商期的咨询服务等内容。

5、建设标准：本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标准为合格，机房工程须取得《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8）A级证书并达到《数据中心通信设施标准》（TIA-942）Tier III标准。

6、合同工期：776天。

7、合同金额：人民币130,800万元。

8、工程结算：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明。

9、生效时间：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总金额130,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8.63%。该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最终收益与预计收益出现差异的可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10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披露董事会成员对议案的表决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上海立天唐人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5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1,550万元，同时交易对方代生物中心承担其所欠公司的相关债务［生物中心欠公司及江门市北街（联营）发电厂的所有债务］。

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10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协定，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托对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江门市JCR2018-201（蓬江27）号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18-96）。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发来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三旧”改造土地江门市JCR2018-201(蓬江27)号地块于2018年11月24日委托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现经研究，决定终止该地块挂牌出让程序。

具体信息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jiangmen.gov.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江门市JCR2018-201（蓬江27）号地块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2018-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6日，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4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减持计划内容：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华侨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197股（因2018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华侨实业实际持有143,2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0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6日，减持计划届满，华侨实业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14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侨实业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10,197	0.0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1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46,602,063	31.88%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489,349	0.2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侨实业	110,197	0.01%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49,201,609	32.12%	—

2018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完成后，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450,582,682股，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有3,236,154股，华侨实业实际持有143,256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侨实业	0	0%	2018/6/29～2018/12/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43,256股	143,256	0.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华侨实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27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7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在致力于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和《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特制订《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异地股东可于2019年1月9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谭雄毅

邮政编码：421400

电 话：0734-5239008

传 真：0734-522485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2	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7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制定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7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于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7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1日

至2019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2	章程修正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和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9	湘油泵	201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7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